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4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496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本署所轄學校：第一學期請於108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08年10月15日前，108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函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本署所轄學校：於109年4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09年4月15日前函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二、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圖書館，聯絡電話：06-3910772，分機19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